

附件 2: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使费上限标准

编号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费率（元）		说 明
1	引航（移泊）费	净吨（马力）	A	0.20	各港港内移泊
		净吨（马力）/海里	B	0.002	
		净吨（马力）	A	0.15	
			B	0.12	
2	停泊费	净吨（马力）/日	A	0.08	
			B	0.12	
			沿海港口	内河港口	
3	拖轮费	马力小时	0.35	0.50	
4	驳船取送费	每计费吨		0.50	5 千米以内
		每计费吨千米		0.10	超过 5 千米
5	特殊平舱费	按平舱舱口实装货物吨数的 30%计费 （每吨）	0.80	1.65	
6	围油栏使用费	每船每次	1000.00		500 净吨以下船舶
		每船每次	1200.00		500～1000 净吨船舶
		每船每次	1400.00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注：1.特殊平舱是指为在散货上面加装货物所进行的平舱和按船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平舱。但散货在装舱过程中随装随扒，散货装舱完毕后扒平突出舱口的顶

尖及为在散货上面装载压舱包所进行的一般平舱，不作为特殊平舱。

2.驳船取送的最低取送距离为 5 千米。